



91年模範海巡人員表揚特輯



單位 巡防處

1

官職等 中校
職稱 專員
姓名 扶大桂

事蹟 一、負責九十一年「鎮海專案」全般規劃及考評事宜。
二、負責大陸漁工岸置相關事宜。
三、完成離島地區設置博奕事業可行性報告。
四、辦理「〇五二五」專案華航CI611班機空難搜救相關事宜。
五、辦理本署反恐怖活動安全維護專案工作。



單位 企劃處

2

官職等 中校
職稱 專員
姓名 王梨光

事蹟 一、辦理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修正小型警艇計畫」行政院審議案。
二、辦理本署海洋總局「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中程購建巡防艇計畫」行政院審議案。
三、辦理本署海洋總局「各海巡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案」行政院審議案。
四、辦理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六年度購建除污船計畫」行政院審議案。
五、完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艦艇及航空器需求之研究」之招標文件擬訂。



單位 通電資訊處

3

官職等 中校
職稱 分析師
姓名 鄭博文

事蹟 一、建置「海巡資訊系統」。
二、海巡網路效能調整提昇案。
三、構建署部網路資訊中心獨立電力系統案。
四、構建署區單位光纖網路案。
五、辦理本署新舊網域環境建置（切換）案。



見賢思齊系列



單位 情報處

4

官職等 上校
職 稱 科長
姓 名 陳善益

- 事 蹟
- 一、規劃成立本署「海巡機動偵查組」，就本署所屬單位發掘重大槍、毒走私情資進行整合與支援查緝。
 - 二、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有關「掃黑」之任務分工，綜理研頒「本署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
 - 三、依據職掌任務，在各級長官指導下，積極規劃各項工作推展。
 - 四、依據任務職掌針對國內走私、偷渡情勢變化適時規劃督導研整相關專題報告，提供所屬單位勤務部署參據。

單位 海洋巡防總局 船務組

5



官職等 警監 三階
職 稱 組長
姓 名 黃肇嘉

- 事 蹟
- 一、奉命督導執行行政院「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辦理九十年四艘三十五噸級巡防艇及四艘近岸巡防艇購建任務。
 - 二、綜理九十一年度續執行之「快速小型巡防艇三十三艘籌建案」之購建作業。
 - 三、綜理九十一年度「近岸巡防艇十六艘」之購建作業。
 - 四、綜理九十一年度「搜救艇三艘」之購建作業。

單位 海洋巡防總局 第三海巡隊

6



官職等 警監 四階
職 稱 隊長
姓 名 蔡朝卿

- 事 蹟
- 一、籌劃駐地內部及週邊環境美化事宜。
 - 二、在有限經費下，自力規劃、肇建水中求生訓練游泳池等硬體結構。
 - 三、策訂「實施威力掃蕩擴大驅離大陸漁船勤務細部計畫」，規劃六次專案勤務。
 - 四、九十一年計取締苗栗中港溪口至雲林濁水溪口海域違規三海湮拖網捕魚案件計四十一案四十一艘漁船，成效為各海巡隊之冠。



單位 海洋巡防總局 後勤組

7



官職等 警正 一階

職稱 科長

姓名 李文乾

- 事蹟**
- 一、主動發現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外勤隊辦公廳舍及土地稅賦減免事宜。
 - 二、綜理完成海洋巡防總局各級艦艇、武器彈藥、通資類、情報類、安全防護、海難救助海洋環保等六大類裝備配賦基準之擬訂頒行。
 - 三、完成海洋巡防總局九十年度三十輛公務、勤務用車之採購、配發使用作業等事宜。
 - 四、參與完成海岸巡防機關車輛配賦基準之訂定，建立公務車輛籌補準據。

單位 海洋巡防總局 第一海巡隊

8



官職等 警佐 一階

職稱 隊員

姓名 李繼材

- 事蹟**
- 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本隊偵辦主嫌疑人大陸漁工宋濤，夥同大陸漁工陳子、林水琴、念其紅、林立喜、陳華峰、凌華金、陳華松、林立金等九名共謀挾持船長劉新吉及輪機長莊改明所駕駛之「祥滿福三十一號」CT5-1519漁船。
 - 二、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本隊偵辦犯罪嫌疑人林金興、莊良賢、戴志明、楊國傳等四人意圖不法之所有，共謀走私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台，蒐集許有助於破案線索，著有功績，足為海巡人員表率。

單位 海洋巡防總局 偵防查緝隊

9



官職等 警正 三階

職稱 偵查員

姓名 陳維新

- 事蹟**
- 一、九十一年，二次奉派參予專案小組，遠赴美國與U.S.C.G合作，偵處本國籍漁船海上遭大陸漁工挾持案。
 - 二、承辦製作「漁船密窩、密艙設置部位暨查艙技巧」教學錄影帶，提供本署各單位電化教學用。
 - 三、撰編本署行動蒐証講習班「偵蒐器材介紹與實作」教材，並親自授課，有效提昇本署偵緝人員，查緝不法之偵蒐能力。
 - 四、執行重大專案蒐証暨參訪照相任務。



見賢思齊系列

單位 海洋巡防總局 第四海巡隊

10

官職等 警正 二階

職 稱 組主任

姓 名 黃瑞原



事 蹟

- 一、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偵破「金波興七號」(CT4-2057)漁船利用船體改裝密窩走私未稅洋菸(貳拾參萬肆仟肆佰捌拾包)乙批,市價約新台幣壹仟壹佰萬元。
- 二、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處理「廣源號」貨輪海難案(四人生還十九人死亡),擔任專案小組成員負責第一線搜救任務指揮偵緝人員蒐證。
- 三、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偵破「金萬盛號」(CT2-4553)漁船利用船體改裝密窩走私未稅洋菸(壹拾壹萬玖仟包)乙批,市價約新台幣陸佰萬元。
- 四、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偵破「育民號」(CTR-KH5405)膠筏利用船體改裝密窩走私未稅洋菸(壹拾參萬壹仟陸佰包)乙批,市價約新台幣捌佰萬元。

單位 海洋巡防總局 第五海巡隊

11

官職等 警正 四階

職 稱 小隊長

姓 名 林典良



事 蹟

- 一、現任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PP五〇二九艇小隊長,對於工作,態度認真負責。
- 二、八十四年一月份起擔任PP一〇〇〇二艇副艇長期間,除執行一般為民服務案件並於海象惡劣時執行海上急難救助任務,舉凡民衆落海失蹤、漁船搜救及戒護任務等,執行工作態度認真、冒險犯難。
- 三、於九十一年一至四月期間取締「福達發號」及「福達發三號」漁船非法雙拖網捕魚案。

單位 海岸巡防總局 秘書室

12

官職等 中校

職 稱 科長

姓 名 李佩璘



事 蹟

- 一、配合岸巡單位組織調整,完成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安檢所及機動巡邏站人員兼辦業務分工指導要點策頒。
- 二、指導完成海岸巡防總局「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及「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定」訂頒。
- 三、指導修頒「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執行要點」。
- 四、就海岸巡防總局未來施政重點,指導完成「籌購安全檢查裝備」、「建置港區監視系統」、「規劃岸勤人力轉換海勤人力訓練」。



單位 海岸巡防總局 巡防組

13

官職等 上校
職稱 副組長
姓名 黃世惟

事蹟 一、依據海巡署之政策指導，配合海洋總局近岸巡防艇建置期程，部署於五處走私、偷渡重點地區，並先期規劃編裝實驗與任務訓練。
二、協調國立海洋大學規劃辦理甲級船員訓練二期、一三〇人，乙級船員訓練班二期七十人，並完成考照程序。
三、指導策頒「巡防整備計畫」，規劃先完成哨、站之簡併及勤務調整。
四、指導規劃執行「海巡勤務機動督檢」。



單位 海岸巡防總局 台北 機動查緝隊

14

官職等 中校
職稱 專員
姓名 倪忠平

事蹟 一、負責基隆籍漁船「穎昇八號」走私槍械案。
二、查獲龜吼漁港與翡翠灣間未稅洋菸案。
三、執行九十一年「鎮海專案」績效名列第一名。
四、偵破金山核能二廠未稅洋菸走私案。



單位 海岸巡防總局 岸巡 第一總隊

15

官職等 少校
職稱 副所長
姓名 潘信吉

事蹟 一、指導所屬和平島中隊調派機動兵力，查獲「集發一三二號」走私大陸酒。
二、指導所屬八斗子中隊查獲「順富達號」走私未稅洋煙案。
三、指導所屬會同第一海巡隊於磺港外海查獲深澳籍漁船「新進勝三六號」走私未稅洋煙案。
四、率領所屬於正濱漁港安檢所查獲正濱籍漁船「宏佳號」走私冷煤案。



見賢思齊系列

單位 海岸巡防總局 岸巡 第三二大隊

16



官職等 少校
職 稱 參謀主任
姓 名 武啓華

- 事 蹟
- 一、指導先期完成相關硬體設施與資料建立。
 - 二、指導完成「因應恐怖組織攻擊各種突發狀況處置」兵棋推演資料訂定，另致力要求所屬各單位強化核生化攻擊防護、廳舍安全防護等各項人員訓練。
 - 三、指導大隊情蒐小組、司法小組，執行轄區內各類案件查緝。
 - 四、依據中巡局「簡化漁港安全檢查作業實施計劃（草案）」，指導擬定各安檢站相關因應作法及勤務配套措施。

單位 海岸巡防總局 中部地區 巡防局

17



官職等 少校
職 稱 科員
姓 名 洪宏明

- 事 蹟
- 一、承辦九十一年署部首次實施之「鎮海專案」（一月十四日至四月十三日），期間督促各單位遂行各項查緝工作，指導部隊有效防堵走私與偷渡，終使海岸巡防總局所屬第九岸巡總隊獲總、大隊評比第一名，台中查緝隊獲查緝隊評比第二名。
 - 二、承辦九十一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廿五號）演習。
 - 三、代理巡防科專員業務，承辦查緝成效統計工作，促使地區內岸、海單位聯繫關係良好。
 - 四、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完成海岸巡防總局組織調整案。

單位 海岸巡防總局 岸巡 第五一大隊

18



官職等 中校
職 稱 副大隊長
姓 名 張順武

- 事 蹟
- 一、指導人事業務及預算案管制工作，認真負責。
 - 二、鎮海專案期間協助督導各項任務執行。
 - 三、督導組織調整人員上線。
 - 四、督導九十一年一至六月份績效考評獲績優單位。



單位 海岸巡防總局 高雄市 機動查緝隊

19



官職等 少校
職稱 查緝員
姓名 侯安泰

事蹟 一、廣建情報網路，注重海巡安全情報蒐研與案件線索發掘。
二、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全年主偵重大案件共廿八案，緝獲未稅洋煙十四箱、海洛因七六·七三四三公斤。
三、九十一年四月卅日偵辦「靖南專案」查獲洪福慶、洪永明利用貨櫃在高雄港六十三號碼頭走私海洛因毒品六十公斤。

單位 海岸巡防總局 東部地區 巡防局

20



官職等 中校
職稱 科長
姓名 孫永華

事蹟 一、執行東部地區巡防局年度規劃、設計、施做之「伽路蘭廳舍整建工程」、「興昌廳舍整建工程」、「和仁廳舍整建工程」、「苗圃廳舍整建工程」、「南三棧廳舍整建工程」等五案。
二、執行東部地區巡防局年度三、四級廳舍修繕工程購案執行計二十三案一百二十七處廳舍及持續性採購案計離島人員、物資運輸等二十案。
三、完成東部地區巡防局不動產管理業務空置營地配合各公務機關及地方政府全面發展需求。
四、執行本年度東部地區巡防局暨所屬單位超量武器、彈藥，主動協調委請聯勤武基處、彈補庫分別對所屬各單位實際需求實施調整。

